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14日至2024年10月13日止。

第 7621645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1月05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蔺渊

地 址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柳新镇蔺山村3队179号

代理机构 河南智云标圈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非医用X光装置